

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93.11.30 人文及管理學院 9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95.03.15 人文及管理學院 9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02.27 人文及管理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6.28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9.18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院長遴選有關事宜，特依「國立宜蘭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三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現任院長如擬續任，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六個月前，以書面向學院辦公室提出，學院應於收到書面資料一個月內召開院務會議，就院長是否續任行使同意權。經全體出席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續任。行使同意權時，由教授(副教授)代表中，推選一人主持會議。
- 第 3 條 本院應於院長出缺或任期屆滿五個月前，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；進行院長遴選作業，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並決定推薦之院長人選。
- 第 4 條 院長因故出缺時，由校長就本院現任學系主管擇一擔任代理院長。代理院長應依本辦法儘速進行遴選作業。
- 第 5 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由各學系推舉委員二人，各學系並依序推薦候補委員若干人。
遴選委員不能或不便參與遴選工作時，由原推舉單位推薦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- 第 6 條 遴選委員組成後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依本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，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一個月，完成委員會之遴選工作。
- 第 7 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具院屬學系相關學術領域教授資格且行政經驗豐富者。經遴選委員會推選提報校長核定人選如為校外學者，則由本院依本校教師聘任程序聘任為專任教授，其員額由學校提供。
- 第 8 條 院長候選人可依下列方式推薦：
一、院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三人推薦。
二、校外人士自行推薦，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
三、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。
- 第 9 條 遴選委員會分三個階段決定院長人選
第一階段：由遴選委員會就被推薦人選中依第七條之條件遴選；並應徵詢被推薦者之意願參與第二階段之遴選。
第二階段：遴選委員會應將第一階段候選人之資料公布並舉辦全院座談會，邀請候選人出席說明其教育理念，再由全院教師投票選舉。
第三階段：由遴選委員會推選二人以上提報校長。
- 第 10 條 院長遴選時，除院長候選人外，任何人皆不得從事競選與助選活動。
- 第 11 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。非有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贊成，不得作成推薦候選人人選決議。
- 第 12 條 遴選委員為無給職，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，由助理院長擔任，並由相關學系支援。
- 第 13 條 遴選委員會在新院長產生後解散。
- 第 14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